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第四届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14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16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的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项权利，在股权登记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项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董事：刘立群、巩军、王雷、吴晓春、张冶，刘寿康，景丽莉；
监事：刘繁良、马远华、李卫文、魏少锋、李鸿；高级管理人员：黄俊杰、黄凯、钟黎。

3.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刘中明。

(七) 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 48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二)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三)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五)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六)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七) 《关于续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确定审计报酬的议案》
- (八)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 《关于授权董事会以公司资产为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银行贷款的议案》

(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十一) 《关于追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二)《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3、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或者采用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8日14时

(三) 登记地点：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489号

联系人：钟黎

联系电话：0371—88701007

(二)会议费用：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